

汕尾市城区 人大常委会文件

汕市区人常〔2020〕25号

关于批准汕尾市城区 2019 年度 财政总决算草案的决议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汕尾市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吴秋业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城区 2019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汕尾市城区 2019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老区振兴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政策落实，有效的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力争更大的财力提升。进一步完善政府“四本账”预算编制，真实、完整反映政府预算收支，认真做好 2021 年预算编

制工作，完善预决算编报内容，加强和完善项目库建设与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着力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建立完善重点资金、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务资金，做好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分配下达使用工作，着力强化债务风险防控。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